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第一大股东许敏田先生通知,获悉许敏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 万股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并签署了质押合同(编号:2013YCXT 质字第 3012 号)。

2013年4月26日,许敏田先生质押的 1,100 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权解除质押之日止。

许敏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5,142,862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6%。截至本公告日,许敏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75%。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